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的保荐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成垒和张宣扬，对诚迈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 2017 年度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认购 日期	产品到息 日	产品期 限(天)	预计最低收 益率(%)
1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联璧合 -月稳鑫 1 号	保本型	5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42	2.60%
2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联璧合 -季稳鑫 1 号	保本型	5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91	2.70%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成垒

张宣扬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